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2号，以下简称：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：

经查，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荣华实业”）2021年1月29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，预计2020年亏损25466.8万元；2021年4月28日，荣华实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42020.6万元。荣华实业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幅度达65%，业绩预告不准确。你们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是荣华实业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切实提高荣华实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